关于上海美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 上海美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 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美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张哲源;联系电话:60333666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室1座11层(隆安上海))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4日